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9日下午2: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0,276,8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595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7,768,6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69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2,508,1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325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20,276,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20,276,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20,276,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20,276,8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87,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20,276,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87,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2%；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20,276,8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20,276,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87,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

8、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20,276,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87,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2%；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20,276,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20,276,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喻荣虎、吴波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